

附件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保密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关于住宅和房地产业、城镇化建设、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受委托起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政府规章草案。

2、依法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城镇化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4、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编制、组织实施房改方案的配套工作；组织指导公房出售，拟定房屋租赁指导价格；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5、负责全市规范房产市场行业管理；负责并指导全市房产交易、房产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

作；负责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推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定期发布本市房产交易综合信息。

6、负责全市建筑业和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全市各类工程项目的绿化配套工程验收工作；负责绿化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7、指导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8、负责城市建设工作，承担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方面规划建设任务和社会投资项目的技术规范性审查。

9、负责神木陕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10、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市城镇化建设工作；指导检查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工作。

11、负责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绿化企业、物业企业、垃圾清扫清运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

12、负责全市燃气行业工作；负责城区用水、供水和节水工作；负责城区城市排水内涝防治和污水处理工作。

13、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革新和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组织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

14、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建筑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城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16、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行业劳保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征收管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劳动保险基金的拨付、结算、调剂和监督工作。

17、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承担震害防御和地震监测工作。

18、参与审核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监督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情况；监督检

查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和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贯彻人防、民防建设要求的执行情况；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制定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人防平战结合工作。

19、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指挥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培训，普及防空防灾基本知识和技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平时组织防空演习，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20、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0 个科室，包括：

- 1、综合办公室
- 2、财务科
- 3、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科
- 4、建筑业管理科
- 5、城市建设与房屋征补管理科

- 6、镇村建设管理科
- 7、公用事业管理科
- 8、人民防空管理科
- 9、党建与考核办
- 10、消防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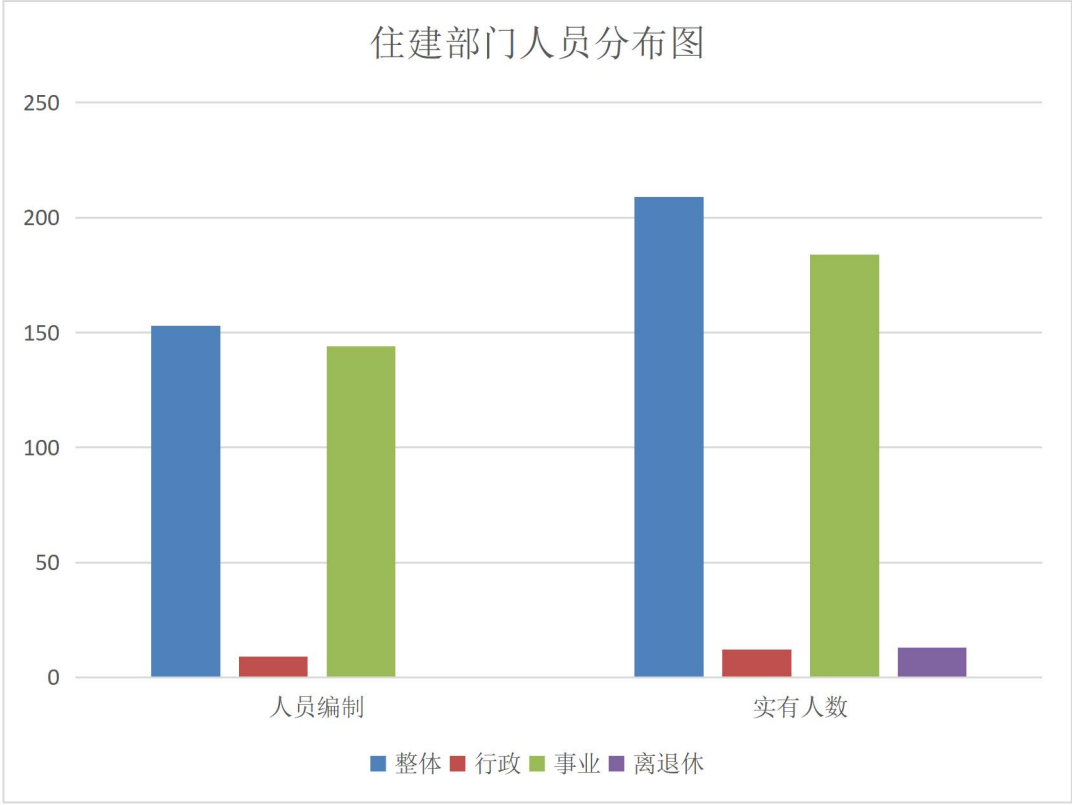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3	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4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5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6	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7	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其中：住建局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物业指导服务中心、住房保障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44 人；实有人员 209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8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000.6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255.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8.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93664.7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67.1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700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255.60	本年支出合计	11281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1.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2816.74	支出总计	11281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费			
合计		112255.60	112255.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76	336.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6.76	336.76						
2010350	事业运行	336.76	33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	4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8	40.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4	38.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583.37	93583.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958.37	87958.37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9	21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61.07	79861.0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40.08	740.0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491.60	6491.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1.72	651.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0.00	137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0.00	13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5.00	425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5.00	42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7.40	1287.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0.30	1130.3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0.30	113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0	15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0	157.10						
229	其他支出	17000.00	17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816.74	2732.68	11008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76	336.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6.76	336.76				
2010350	事业运行	336.76	33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	4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8	40.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4	38.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664.76	2093.96	9157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008.25	2093.96	85914.29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90	213.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61.07		79861.0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0.27	754.72	5.5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514.31	674.06	5840.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8.70	451.28	207.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0.85		1370.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0.85		1370.8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66		30.6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66		30.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5.00		425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5.00		42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16	261.88	1505.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9.42	104.14	1505.2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9.42	104.14	150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4	15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4	157.74				
229	其他支出	17000.00		17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1000.6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76	336.76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1255.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	40.0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93664.75	89409.75	4255.00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767.16	1767.1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7000.00		1700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255.60	本年支出合计	112816.74	91561.75	21255.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561.14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61.1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2816.74	支出总计	112816.74	91561.75	212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561.75	2732.68	8882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76	336.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6.76	336.76	
2010350	事业运行	336.76	33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8	4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8	40.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4	38.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409.76	2093.96	87315.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008.25	2093.96	85914.29
2120101	行政运行	213.90	213.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61.07		79861.0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0.27	754.72	5.5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514.31	674.06	5840.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8.70	451.28	207.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0.85		1370.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0.85		1370.8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66		30.6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66		3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16	261.88	1505.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9.42	104.14	1505.2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09.42	104.14	150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4	15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4	15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32.68	2488.25	244.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8.16	2368.16		
30101	基本工资	1105.91	1105.91		
30102	津贴补贴	51.71	51.71		
30103	奖金	56.70	56.70		
30107	绩效工资	426.47	426.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40	218.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6	10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5	144.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0	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8	47.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10	179.10		
30114	医疗费	6.91	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6	2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91		243.91	
30201	办公费	93.92		93.92	
30202	印刷费	13.65		13.65	
30203	咨询费	0.48		0.48	
30204	手续费	0.54		0.54	
30205	水费	1.33		1.33	
30206	电费	2.12		2.12	

30207	邮电费	5.59		5.59	
30208	取暖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16.46		16.46	
30213	维修（护）费	29.77		29.77	
30214	租赁费	0.13		0.13	
30216	培训费	1.21		1.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8		0.58	
30226	劳务费	10.17		1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5		11.35	
30228	工会经费	23.82		23.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		8.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		17.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9	120.09		
30302	退休费	28.62	28.62		
30304	抚恤金	20.26	20.26		
30305	生活补助	62.96	62.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5	8.25		
310	资本性支出	0.52		0.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2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11.00		11.00		
决算数	6.89			6.89		6.89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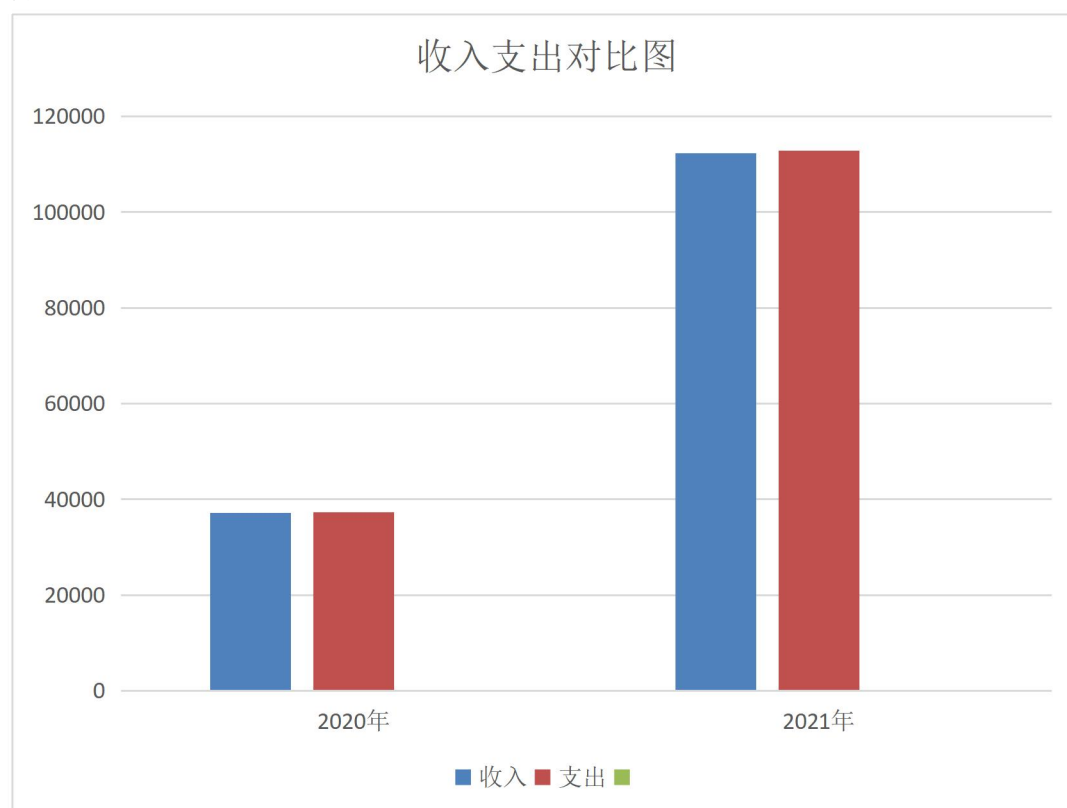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55.00	21255.00		2125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5.00	4255.00		425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55.00	4255.00		425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5.00	4255.00		4255.00	
229	其他支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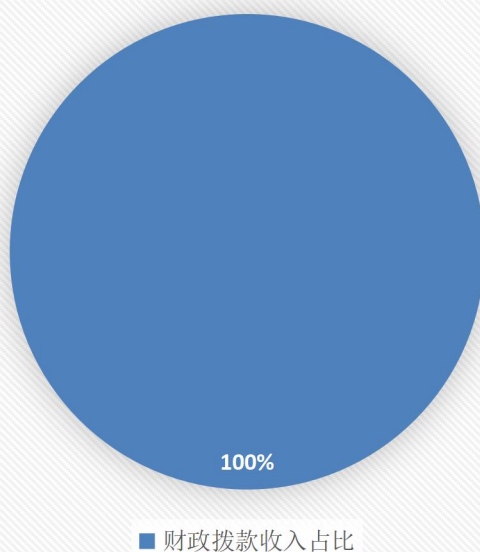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 112255.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1.14 万元，本年度支出 11281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6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1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75110.60 万元、支出增加 75530.38 万。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以及专项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2255.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255.60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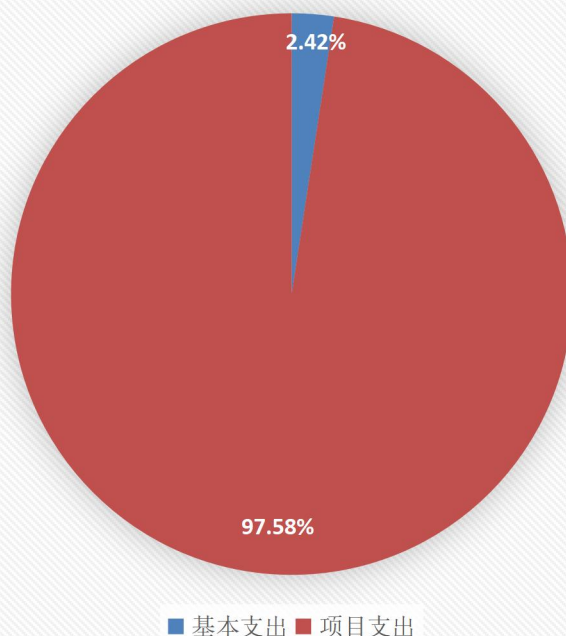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281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2.68 万元，占 2.42%；项目支出 110084.06 万元，占 9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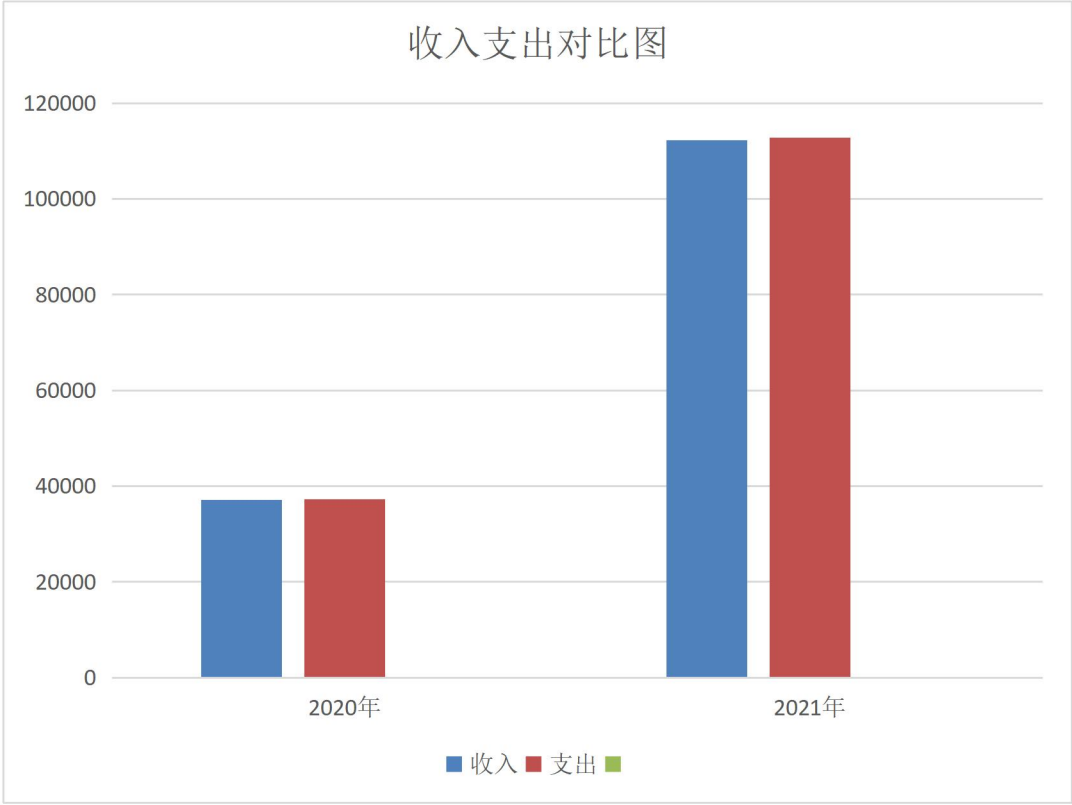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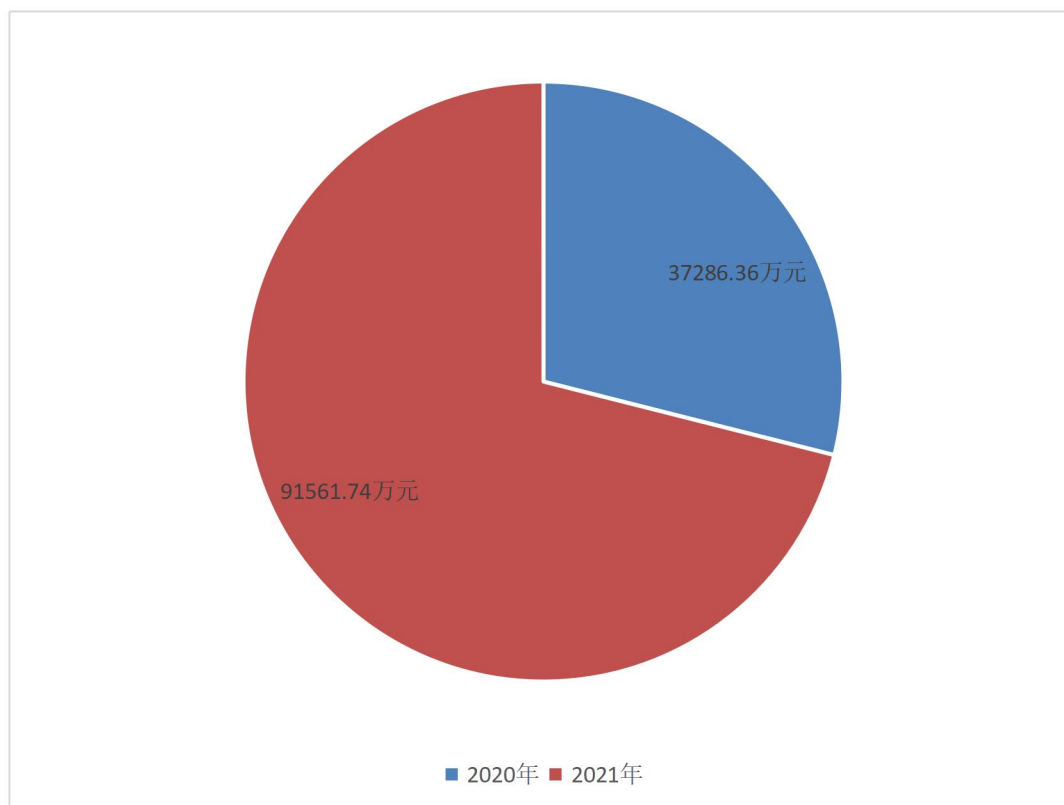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2255.6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1.140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816.74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6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12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5110.6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530.38 万。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以及专项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000.6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561.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56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275.38 万元，增长 145.56%，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以及专项项目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201035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20805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211030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212010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986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6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212010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8. 212010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9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9. 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0. 212039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1. 2120601：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2. 221019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3.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2.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5.91 万元、津贴补贴 51.71 万元、奖金 56.7 万元、绩效工资 426.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4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1.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9.10 万元、医疗费 6.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4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92 万元、印刷费 13.65 万元、咨询费 0.48 万元、手续费 0.54 万元、水费 1.33 万元、电费 2.12 万元、邮电费 5.59 万元、取暖费 0.70 万元、差旅费 16.46 万元、维修（护）费 29.77 万元、租赁费 0.13 万元、培训费 1.2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8 万元、劳务费 10.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35 万元、工会经费 23.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8.62 万元、抚恤金 20.26 万元、生活补助 62.96 万元、医疗费补助 8.25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5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神

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和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培训费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1255 万元，支出决算 2125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2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关于迎宾广场占地补偿协调返还地块经费 2947 万元、支付滨河新区土地兑换补偿 1308 万元。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7000 万元，全部用于神木市供热工程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33 万元，支出决算 3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 23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网络租赁费核减，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制度体系，出台了《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财务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商议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局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对各科室、各下属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2021 年度项目支出总金额为 110084.06 万元，局机关涵盖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96774.3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7.91%。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7.4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13%。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7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4%。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5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5%。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6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55%。市住房保障中心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05.2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7%。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不仅提升了城市宜居宜业水平，还拓宽了城市框架，更高质量的推进了“民生实事”，持续增进了民生福祉。做到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并重，为“十四五”开好局、谱写神木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旧县医院物业管理费等 3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旧县医院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2 万元，执行数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满足办公场所环境需求，促进物业管理水平提高，保障了单位干净整洁的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群众的满意度。

2、2020-2021 年度禁烧原煤推广清洁燃料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80 万元，执行数 3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完成了禁烧原煤任务，提升了无烟煤和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率，从而提高城区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3、2021 年人防工作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完成了人防训练、人防教育、人防宣传、人防建设、人防征收等各项工作。提高了人防政策知晓率及健全了人防维护维修管理机制。促进整体人防工程的改善及提升。

4、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021.85 万元，执行数 2202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旧城区棚户区住房环境，增大了房产价值，增加了居民个人收入。

5、物业、房地产整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物业、房地产顺利整治任务。解决了本年度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小区物业、公共卫生、矛盾纠纷等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化解了多起矛盾纠纷，规范了物业、房地产市场。

6、古城保护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经费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护了古城，解决了古城内脏乱差等现象，提升了城市品味，改善了城市整体美化绿化形象，为打造古城入城形象提供了必要经费保障。

7、神木市十一处历史建筑测量建档及数据库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7.965 万元，执行数 67.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神木市十一处历史建筑测量工作及数据库建档工作，保护了历史建筑，有利于留住城市记忆，延续城市文化。

8、市政消防栓工程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3.4 万元，执行数 2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城区消防设备全覆盖，区域布局更合理，如遇火灾亦可及时灭火，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9、神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677.25 万元，执行数 1067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神木市 50 个老旧小区，3664 户的改造工作。提升老旧小区居住舒适度，打造宜居城市。

10、2021 年购买政府服务棚改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331.79 万元，执行数 3533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切实

防范化解了政府隐形债务风险。

11、神木市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项目土地购买费用及前期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执行数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征地工作和工程前期相关手续，完成三通一平，完成招投标工作。施工单位搭建了临时建筑，并进行施工前准备，进行基坑处理，完成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的基础工作。

12、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第一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华阳小区群众居住条件。

13、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污水处理费及污水返回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39.468 万元，执行数 739.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市自来水公司正常生产运行。达到保护环境、减污、再生、积存、净水的效益。

14、2020 年供热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满足全单位工作人员的供暖需求，提高工作人员与群众的满意度。

15、滨河新区路灯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滨河新区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提供约为 6540 盏路灯电力，保障道路通行，照明设备的正常运行。

16、陕北过大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9.113 万元，执行数 369.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城区主街道和迎宾大道路灯春节装饰美化亮化工作。营造了喜庆祥和、平安幸福的节日氛围，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7、聚福家园小学设备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48.625 万元，执行数 1548.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满足了周边适龄儿童本年度秋季上学需求，采购智慧黑板、安防监控、校园广播、办公家具、校园文化等设备，保障了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18. 神木市供热工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000 万元，执行数 1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神木市供热工程收入实行分账管理任务，达到投资环境改善，收入方式改变，市场化融资专项收入可操作可监管，企业收入的改变等目标。

19、城市规划区裸露土地治理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9.99 万元，执行数 19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

秦大街新建临时文化墙 588m, 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 1861 m²; 诚信路新建临时文化墙 1921m, 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 1735.8 m²; 安泰路新建临时文化墙 746m, 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 201.2 m²。做好了环保扬尘治理工作, 改善了滨河新区市容市貌。

20、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费用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 执行数 57.4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完成了安全使用燃气的任务, 提升了清洁燃料使用率, 从而提高城区空气质量, 改善人居环境, 最主要的是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1、禁烧烟煤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禁烧烟煤工作经费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 执行数 9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完成了禁烧原煤任务, 提升了无烟煤和液化气等清洁燃料使用率, 从而提高城区空气质量, 改善人居环境,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该禁煤经费保障了禁煤工作的及时深入的开展。

22、市政设施维护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1370万元, 执行数137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滨河新区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照明等设施得到正常运行, 美化、亮化了城镇, 改善人居环境, 市民夜间出行更加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市政设施维护数量较大, 管理不到位, 市政设施完好率、路灯亮灯率及资金执行率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完

善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做到实时跟踪，确保目标实现。

23、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5 万元，执行数 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经费支出较慢，效率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工作经费要求，加快工作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支出。

24、棚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棚改经费支出较慢，效率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棚改工作经费支出要求，应支尽支，加快棚改经费支出。

25、保障房维修维护资金全年预算数 888.0076 万元执行数 888.0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幸福家园、聚福家园、阳崖沟地板、屋面、给排水、采暖等基础设施破损部分得到维修维护，改善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降低了投诉率，提升了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维护面积较大，管理不到位，保障房设施维修维护率未能达到 100%。安排下一年度继续完善维护，加强完善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做到实时跟踪，确保目标实现。

26、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幸福家园、聚福家园、阳崖沟消防设施检测，改善小区居民的安全居住环境，提升了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四个保障房小区

管理面积大，消防安全隐患点多，需要加强消防设备的管理维护。加强完善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做到实时跟踪，确保目标实现。

27、2021 年租赁补贴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 102.3 万元，执行数 1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助 1049 人次，有效帮助了困难家庭，提升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流程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加强完善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做到实时跟踪，确保目标实现。

28、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管理服务资金全年预算数 188 万元，执行数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买第三方运营服务对阳崖沟小区、幸福家园、聚福家园小区的 6868 套公租房实施管理服务，提升租金回收率，提升租户的满意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四个保障房小区管理面积大，问题多，租金收取率不足，需要综合运用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对小区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加强完善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做到实时跟踪，确保目标实现。

29、聚福家园物联网水表采购更换项目全年预算数 126.9654 万元，执行数 126.9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鉴于聚福家园小区现有安装老式机械表计量误差大，导致与自来水公司总表差数大，水费严重亏损。项目实施后，物联网水表可直接交付自来水公司的远程操控，节省人力抄表，准确计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加

强对新安装水表计量设备的完好性的检查，质保期出现问题及时更换。加强完善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做到实时跟踪，确保目标实现。

30、2021市政维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15.2万元，执行数34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辖城区道路、桥梁、井盖、地下管网等设施得到正常运行，美化了城镇，加强了出行安全，改善人居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市政设施维护数量较大，管理不到位，市政设施完好率未能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完善管理制度、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做到实时跟踪，确保目标实现。

31、污水一体化设备泵站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污水检测及设备运行确保窟野河水体不受城区污水污染，保护窟野河水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污水一体化设备泵站运行经费支出较慢，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有效使用资金，应支尽支，确保目标实现。

32、大型立柱广告拆除和沿街商铺楼顶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2万元，执行数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拆除大型立柱广告及滨河路沿街商铺楼顶大型广告牌，维护确保群众的安全及商铺防水的隐患。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33、路灯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50万元，执行数9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所有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以方便城区居民夜间正常出行，确保照明率达到98%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冬日亮灯时间较长，电力局电费调整，不能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支出及电力局要求，及时调整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目标完成。

34、路灯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0万元，执行数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城区范围内所有照明设施的完好及路灯线路的正常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35、2021年高空作业车购置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8.86万元，执行数8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旧县医院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	92	9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2	92	9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的旧县医院物业管理工作				完成全年的旧县医院物业管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的面积	≥64000 平方米	6400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的保障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成本	1.2 元/月·平方米	1.2 元/月·平方米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物业管理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单位物业管理服务	达标	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单位环境净化美化	促进	已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运营	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 80%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2021 年度禁烧原煤推广清洁燃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0	3080	30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80	3080	308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本年度完成禁烧原煤任务，城区范围内禁止有烟煤进入市区，使用清洁燃料，条件不成熟的区域，使用无烟煤和液化气等清洁燃料，从而提高城区空气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实现了蓝天保卫战，大气全年优等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达到城市大气污染环保天数	达标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超预算小于10%	未超预算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居民用户支出成本	小于50%	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燃料推广率	≥95%	9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污染状况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影响年限	≥50年	5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90%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人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3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达到人防训练、人防教育、人防宣传、人防建设、人防征收等工作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1年全年人防各项工作			完成了人防训练、人防教育、人防宣传、人防建设、人防征收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宣传次数	≥5次	3	15	10	
		质量指标	人防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防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单次人防宣传平均成本	≤3.5万元	3.3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人防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整体人防工程实施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维修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旧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21.8500	22021.8500	22021.8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021.8500	22021.8500	22021.85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完成本年度的年度目标计划，达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任务，从而环境改善，改善住房环境，增大房产价值，居民个人收入的增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了债务还款任务，实现棚户区顺利改造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神木市旧城区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棚户区生态环境改善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 年	2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房地产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9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29.9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本年度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领域问题作为突破口，聚焦小区物业、公共卫生、矛盾纠纷等社会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年初任务，实现了物业、房地产顺利整治任务。				

	热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规范整治宣传次数	≥45 次	45	5	5	
			市场规范整治培训次数	≥2 次	2	4	4	
			化解矛盾纠纷件数	≥100 件	300 件	5	5	
		质量指标	宣传到位率	≥90%	91%	4	4	
			参培人员出勤率	≥90%	91%	5	5	
			矛盾纠纷化解率	≥80%	81%	4	4	
		时效指标	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整治宣传单位平均成本	≤3555 元/次	3550 元/次	5	5	
			参培人员人均成本	≤122.5 元/次	122 元/次	5	5	
			矛盾化解单位平均成本	≤210 元	210 元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参培人员覆盖率	≥90%	90%	5	5	
			化解矛盾纠纷重生率	≥80%	8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古城保护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护古城，解决脏乱差等现象，提升城市品味，改善城市整体美化绿化形象，打造古城入城形象。				项目正在进行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实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1	2021.1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12	2022.12	10	10	
		成本指标	超项目概算比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古城	100%	100%	15	15	
		提升城市品味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十一处历史建筑测量建档及数据库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965	67.965	67.96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7.965	67.965	67.96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神木市十一处历史建筑测量工作及数据库建档工作，保护历史建筑，留住城市记忆，延续城市文化。			完成神木市十一处历史建筑测量工作及数据库建档工作，保护历史建筑，留住城市记忆，延续城市文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建筑测量建档数量	≥5km	5km	10	10	
			建设数据库数量	≥1.25km	1.25km	5	5	
		质量指标	数据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历史建筑测量数据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6.20	2021.6.20	5	5	
			竣工时间	2021.9.20	2021.9.2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库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消防栓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4	223.4	223.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3.4	223.4	223.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神木市城区新建市政消防栓 215 个，使城区消防设备全覆盖，区域布局更合理，如有火灾亦可及时灭火，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神木市城区新建市政消防栓 215 个，使城区消防设备全覆盖，区域布局更合理，如有火灾亦可及时灭火，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消防工程栓	≥5km	5km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17. 1. 1	2017. 1. 1	5	5	
			竣工时间	2017. 12. 1	2017. 12. 1	5	5	
		成本指标	消防栓价格	≤17368 元/个	17368 元/个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设施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77.25	10677.25	10677.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677.25	10677.25	10677.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内，根据《陕发改投资（2021）439 号文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以及我局的三定方案人防职能，完成神木市 50 个老旧小区，3664 户的改造工作			本年度内启动老旧小区项目，完成老旧小区设计、前期手续以及招标投标工作，完成 40%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量	≥5km	5km	10	10	
			改造户数	≥1.25km	1.25km	5	5	
			改造楼栋数	15座	15座	5	5	
			改造面积	3座	3座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小区改造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0.11	2020.11	5	5	
			竣工时间	2021.5	2021.5	5	5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5%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覆盖率	改善	改善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购买政府服务棚改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31.79	35331.79	35331.7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331.79	35331.79	35331.7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完成本年度的年度目标计划，达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任务，从而环境改善，改善住房环境，增大房产价值，居民个人收入的增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了债务还款任务，实现棚户区顺利改造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神木市旧城区南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发生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棚户区生态环境改善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20 年	2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项目土地购买费用及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征地工作和工程前期相关手续,完成三通一平,完成招投标工作 目标 2: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建筑,并进行施工前准备,进行基坑处理,完成基础工作				目标 1: 完成征地工作和工程前期相关手续,完成三通一平,完成招投标工作 目标 2: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建筑,并进行施工前准备,进行基坑处理,完成基础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土地面积	165 亩	165 亩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规划土地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 7	2021. 7	10	10	
		成本指标	超项目概算比率	<5%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70 年	70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内启动老旧小区项目，完成老旧小区设计、前期手续以及招投标工作，完成 80%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本年度内启动老旧小区项目，完成老旧小区设计、前期手续以及招投标工作，完成 80%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1310 元/平方米	≤1310 元/平方米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率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污水处理费及污水返回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9.468	739.468	739.46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39.468	739.468	739.46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自来水公司正常生产运行				市自来水公司正常生产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瑶镇水库原水费	8309485 元	8309485 元	10	10	
		质量指标	冲减原水费	75%	75%	20	2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超预算小于等于 5%	低于 5%	低于 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原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	降低费用	降低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环境，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极大改善	极大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达到减污、再生、积存、净水的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10	10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供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全中心工作人员的供暖需求，提高全中心工作人员与来访者及拆迁户的满意度。				满足全中心工作人员的供暖需求，提高全中心工作人员与来访者及拆迁户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100 平米	1100 平米	5	5	
			供暖保障天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3	3	
			天然气购买数量	≤32000 立方米	≤32000 立方米	2	2	
		质量指标	供暖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供暖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供暖支出成本	≤8 万	≤8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营需求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滨河新区路灯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滨河新区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需对设施提供电力，其维护路灯数量约为 6540 盏，本项目能保障道路通行，照明设备正常运行。				为了保障滨河新区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需对设施提供电力，其维护路灯数量约为 6540 盏，本项目能保障道路通行，照明设备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路灯数量	6540 盏	6540 盏	5	5	
			全年用电量	≥7200000 度	≥7200000 度	3	3	
			供电天数	365 天	365 天	2	2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100%	100%	10	10	
			电费缴纳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电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路灯耗电成本	≤0.65 元/度	≤0.65 元/度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3	3	
			提升市民出行环境	提升	提升	2	2	
			事故发生降低率	≥1%	≥1%	2	2	
			路灯亮化覆盖率	≥95%	≥95%	3	3	
		生态效益指标	路灯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路灯数量	6540 盏	6540 盏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陕北过大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113	369.113	369.1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9.113	369.113	369.11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区主街道和迎宾大道路灯春节装饰美化亮化工作。营造喜庆祥和、平安幸福的节日氛围，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城区主街道和迎宾大道路灯春节装饰美化亮化工作。营造喜庆祥和、平安幸福的节日氛围，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 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东兴街北段	93 套	93 套	1	1	
			滨河西路	150 套	150 套	1	1	
			滨河新区滨河大道	155 套	155 套	1	1	
			新秦大街南段	48 套	48 套	1	1	
			杨业大街	154 套	154 套	1	1	
			麟州街	117 套	117 套	1	1	
			人民路	162 套	162 套	1	1	
			和谐广场北路及周边	218 套	218 套	2	2	
			迎宾大道及天桥	94 套	94 套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9	19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1/21	2022/1/21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1/29	2022/1/29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变更率	≤10%	≤10%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节日氛围	改善	改善	5	5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丰富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工程使用时间	≥3 月	≥3 月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聚福家园小学设备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 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8.625	1548.625	1548.6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48.625	1548.625	1548.6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秋季上学需求，急需采购智慧黑板、安防监控、校园广播、办公家具、校园文化等。				完成本年度秋季上学需求，急需采购智慧黑板、安防监控、校园广播、办公家具、校园文化等。			
绩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学生教室数量	≥52 间	≥52 间	4	4	

标	质量指标	满足办公教师人数	≥52 人	≥52 人	4	4	
		设置厨房数量	≥1 间	≥1 间	4	4	
		采购厨房数量满足就餐人数	≥500 人	≥500 人	4	4	
		建设校园书吧数量	≥2 间	≥2 间	4	4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日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受益师生人数	≥500 人	≥500 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6 年	≥6 年	5	5	
		家具使用年限	≥15 年	≥15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神木市供热工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00	17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170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1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完成神木市供热工程收入实行分账管理任务，达到投资环境改善，收入方式改变，市场化融资专项收入可操作可监管，企业收入的改变。				通过 2021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完成神木市供热工程收入实行分账管理任务，达到投资环境改善，收入方式改变，市场化融资专项收入可操作可监管，企业收入的改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神木市供热工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一期）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融资纠纷发生率	0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	≥15 年	15 年	15	15		

	指标	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规划区裸露土地治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	199	19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9	199	19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新秦大街新建临时文化墙 588m，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 1861 m²；2、诚信路新建临时文化墙 1921m，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 1735.8 m²；3、安泰路新建临时文化墙 746m，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 201.2 m²。4、做好环保扬尘治理工作，改善滨河新区市容市貌。			2020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全部项目，2021 年支付工程款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临时文化墙长度	3255m	3255m	10	10	
			新建混凝土预制块人行道长度	3798 m²	3798 m²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1%	10	10	
			项目设计变更率	≥90%	91%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及时	及时	5	5	
			项目完工时间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3555 元/次	3550 元/次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裸露地表治理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费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57.42	10	82%	8.5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57.4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神木县建设局 神木县物价局关于在全县居民住宅及工业用气设备 锅炉房 餐厅使用管道天然气用户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通知》（神建发（2005）048号）要求，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能保证广大用户安全正常使用天然气，杜绝隐患，避免事故发生。2021 年度计划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5000 户以上 使燃气建设步伐稳健，让天然气在安全的前提下惠及千家万户。				补贴按年初计划进行，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燃气泄漏报警	≥4660 户	3828	10	8.5	按实际安装套数补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限	2021. 12. 31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补贴标准	150 元	15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大事故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原煤使用的污染	杜绝原煤改善环境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可持续推行	持续补贴	持续补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禁烧烟煤工作经费（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	90	9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关于研究城市规划区禁烧原煤推行使用清洁能源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72 次）的会议精神，每年 4 月份开始对全市燃气采暖用户进行入户抄表核实，抄表后进行汇总上报，财政对采暖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有效提高居民用天然气采暖的意愿解决了大暖到不了的地方，原煤采			补贴按年初计划进行，完成情况良好			

		暖污染严重的问题。该项目可行。人、财、物基础保障条件具备，相关补贴制度健全，无不确定因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全市符合补贴标准的天然气采暖用户	≥16000 户	1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要求的用户补贴覆盖率	≥99%	达到	20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9%	2020 年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平均核实每户费用	≤ 56 元	不超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重特重大事故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0 天	31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气补贴可持续推行	持续运营	持续补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用户满意度	90%以上	≥96%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运行经费（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0	1370	137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70	1370	137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滨河新区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照明等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需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其市政维护面积约为 14000000 平方米，维护路灯数量约为 6540 盏，加快市政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善硬件环境，提高市政设施功能。				本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保障滨河新区市政、公园、广场、照明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镇，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维护路灯数量（盏）	6540	6540	2	2	
			指标 2：市政维护面积（平方米）	14000000	14000000	2	2	
			指标 3：聘用临时工人数（人）	50	26	2	1	工资低留不住人
			指标 4：维护作业车数量（辆）	15	15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路灯亮灯率	100%	98%	2	1	由于路灯维护数量多管理难度大，路灯亮灯率

								很难达到100%，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增加巡查及维护人员
			指标 2：市政设施的完好率	100%	98%	2	1	由于市政维护难度大，设施完好率很难达到100%，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增加巡查及维护人员
			指标 3：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指标 4：维护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指标 2：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指标 3：车辆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指标	指标 1：临时工人人均成本(人/月/元)	3000	3600	7	5	工资低，人员减少，成本增高
			指标 2：交通成本(辆/月/元)	2500	2500	7	7	
			指标 3：市政设施维修单位平均成本(元/平方米/年)	0.51	0.51	7	7	
			指标 4：路灯维护单位平均成本(元/盏/年)	1146.79	1146.79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2：提升市民出行环境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3：降低事故发生率	≥ 1%	1%	5	5	
			指标 4：提高路灯亮化覆盖率	≥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路灯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5	5	
			指标 2：维修维护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总分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设备购置（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5	5.5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5	5.5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所需通用设备购置，并及时处理付款事宜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台电脑	=12 台	=12 台	10	1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购置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符合财务制度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质安站管理效率	提升	提升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效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质安站满意度	>90%	92%	10	8	
总分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棚改工作经费（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棚改工作的正常运转所需的临聘人员劳务费、办公楼水暖电的改造、棚改宣传及广告的制作费、棚改业务知识培训费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聘用人数	5 人	4 人	5	5	
			指标 2：微信公众号发布次数	≥60 次	60 次	5	5	
			指标 5：广场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3：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 4：宣传活动知晓率	≥95%	≥95%	5	4	
		时效指标	指标 1：工程完成时间	≤15 天	13 天	5	5	
			指标 2：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4：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4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公楼改造费用	≤28 万	23 万	2	2	
			指标 2：微信公众号宣传成本	≤8 万/年	6 万	1	1	
			指标 3：聘用人员人均工资	≤2800 元/月	28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区域性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8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征收片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提高	提高	5	4	
			指标 2：保障香山路片区回迁完成率	≥90%	90%	5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改善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征收户满意度	≥93%	93%	10	8	
			指标 2：非征收户满意度	≥90%	90%			
								
总分							91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房维修资金（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8.0076	888.00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8.0076	888.007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笔保障房维修资金的投入使用，将充分保障幸福家园等 4 个保障房小区的基础设施能及时维护维修，保证 8528 套租赁性保障房破损处维修完好，既能保证政府资产的完整率也能提升保障房小区住户满意度。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板维修平米	9062.50 平米	9062.50 平米	4	4	
			屋面防水平米	9943 平米	9943 平米	4	4	
			应急维修平米	10 万	10 万	4	4	
			采暖维修平米	155 户	155 户	4	4	
			给排水维修平米	364 户	364 户	4	4	
		质量指标	维护维修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3	
		成本指标	屋面防水维修单位成本	176 元/m²	176 元/m²	4	4	
			地板维修单位成本	160 元/m²	160 元/m²	4	4	
			采暖维修单位成本	5500/户	5500/户	4	4	
			给排水维修单位成本	1515 元/户	1515 元/户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关维修维护投诉降低率	30%	30%	15	13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小区住户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将整体提升 4 个保障房小区的基础设施面貌，解决了住户的消防安全隐患，提升了住户满意度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5	5	
		质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资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绩效评价报告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评价覆盖小区数量	4 个	4 个	15	15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消除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小区住户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租赁补贴专项资金（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3	102.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2.3	102.3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笔保障房管理经费的投入使用，将有力保障我中心的合同签订率、租赁备案网签率以及神木市保障房网络管理系统顺利运行等。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租赁家庭计划发放人数	1049 人/次	1049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人均租金补贴标准	975 元/人/年	975 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住房困难家庭租房成本	102.3 万元	102.3 万元	20	20	
			提升住房困难家庭幸福生活指数	提升	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租赁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管理服务（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18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8	18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后，神木市公租房小区房屋入住及退出管理更及时、全年租金收缴率达 95% 以上；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租房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公租房数量	≥6800 套	≥6800 套	20	20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服务达标率	85%	85%	10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租金收缴率	≥95%	≥95%	20	18	
			政府购买服务后公租房小区运营管理水平是否提升	提升	提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租房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聚福家园水表改造（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9654	126.965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6.9654	126.965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安装并投入使用物联网水表 2773 台，保障聚福家园小区水费收取工作进行顺利。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互联网水表数量	2773 台	2773 台	10	10	
		质量指标	水表计量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12.31 日前	2021.12.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互联网水表单价	407.86 元/台	407.86 元/台	10	10	
			旧表拆除费和新表安装费单价	50 元/台	50 元/台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联网智能水表利用率	100%	100%	20	1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表使用年限	≥6 年	≥6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住户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市政维修费（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5.2	3415.2	341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15.2	3415.2	3415.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改善城市设施道路，整体服务质量。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路面维修面积		83800 m²	83800 m²	5	5			
			指标 2：人行道维修长度		73100 米	73100 米	5	5			
			指标 3：污水管网长度		3500 米	3500 米	5	5			
			指标 4：井盖维修数量		2000 个	2000 个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维护及时率		≤10 天（报修至完成维修天数）	≤10 天（报修至完成维修天数）	5	5			
			指标 2：维护完成率		≥90	≥90	10	10			
			指标 3：二次维修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5	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率		小于 3%	小于 3%	5	5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提升当地运输，旅游等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10	10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市政设施完好度，改善城市道路整体服务质量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指标 2：提升市政养护管理水平			有提升	有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人	指标 1：当地群众、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 2：									

		非服务对象或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一体化设备泵站运行经费（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污水检测及设备运行确保窟野河水体不受污染城区污水处理，保护窟野河水体不受污染。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一体化设备数量	2 台	2 台	5	5	
			指标 2：污水泵站数量	3 座	3 座	5	5	
			指标 3：远程监控中心	1 个	1 个	5	5	
			指标 4：技术人员数量	100 人	100 人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污水收集及处理	窟野河水体常年达标	窟野河水体常年达标	10	10	
			指标 2：污水手记处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全年	全年	5	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控制率	小于 3%	小于 3%	5	5	
			指标 2：					
								
绩效	效益指	经济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污水收集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窟野河流域水质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污水一体化设备 污水泵站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指标 1: 当地群众、游客 满意度	≥90	≥90	10	9	
			指标 2: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对象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9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型立柱广告拆除和沿街商铺楼顶维修经费(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1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	132	1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群众的安全及商铺防水的隐患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广告牌匾	2478 m²	2478 m²	10	10
			指标 2: 卷材防水面积	8558 m²	8558 m²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拆除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拆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广告牌匾平均成本	215.4元/m²	215.4元/m²	5	5	
			指标 2: 卷材防水面积平均成本	91.8元/m²	91.8元/m²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市容市貌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10	
			指标 3: 解决安全隐患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者	指标 1: 当地群众、游客满意度	≥90	≥90	10	9	
			指标 2:					
								
		非服务对象或非受益者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950	950	950	10	100%	10

		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	950	9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以方便城区居民夜间正常出行，确保照明率达到 98%以上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年用电量	≥ 1000 度	≥ 1000 度	10	10	
			指标 2：供电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全年路灯供电充足率	≥98%	≥98%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供电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用电成本	≥	≥	10	10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路灯亮灯率	≥98%	≥98%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指标 2：工作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3：路灯完好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非服务对象	指标 1：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9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修费（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4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4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区范围内所有照明设施的完好及路灯线路的正常运行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路灯盏数		≥ 83788 盏	≥ 83788 盏	10	10	
			指标 2：亮灯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路灯的亮灯率		≥99%	≥99%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维修完成时限		≤5 天	≤5 天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平均维修成本		54 元/盏	54 元/盏	10	10	
			指标 2：						
.....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路灯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降低夜晚出行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	
									
	生态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维修维护机	健全	健全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 对象 或受 益者	指标 1: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9	
			指标 2:					
								
		非服 务对 象或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高空作业车购置专项（神木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主管部门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市政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0%)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88.86	88.86	88.86	10	1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88.86	88.86	88.86	—		—	
	上 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空作业车确保城区范围内所有照明设施 维修时及时正常的运行			项目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50%)	数量 指标	指标 1: 高空作 业车	2 台	2 台	10	10	
			指标 2:					
								
		质量	指标 1: 高空作	100%	100%	10	10	

		指标	业车验收合格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车辆购置完成时间	2021. 12. 31 前	2021. 12. 31 前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购买高空作业车单价	44. 43 万/台	44. 43 万/台	10	10	
			指标 2: 预算控	≤1%	≤1%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车辆利用率	≥95%	≥95%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车辆可使用寿命	≥8 年	≥8 年	10	10	
	指标 2: 维修维护费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指标 1: 工人使用满意度	≥95%	≥95%	10	9	
			指标 2:					
		非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99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2255.60 万元,执行数 11281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0%,原因是支出包含上年结转的 561.14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文件周转周期长，文件传达不及时，只能在文件收到后并做好绩效申报等工作时再申请经费。从而导致资金下达不及时，支付进度缓慢。2、采购不及时。采购按计划执行，但采购人员未进行专门的培训，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导致采购进度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 存在预算支出与单位实际支出在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上不相符、不匹配的问题和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1、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第一时间接收资金文件，充分考虑资金下达流程，提前项目储备，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按照项目储备入库流程，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等后续管理夯实基础。提高资金下达效率及支付效率。2. 及时参加相关培训，提高采购人员业务能力，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抓采购进度，对采购实施较慢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保证采购进度达到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2	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支付进度缓慢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性 和 完 善 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 采 购 执 行 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2
		公 务 卡 刷 卡 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神木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 产 管 理 (10 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 产 管 理 (10 分)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 出 (25 分)	职 责 履 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8
		单位职能工作				7
效果 (20 分)	履 职 效 益 (20 分)	经 济 效 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5
		社 会 效 益				5
		生 态 效 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 计 3 分; 75%(含)-85%, 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